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ANNUAL REPORT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前言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4
董事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詞彙	103
財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健先生(主席)
林家禮博士
周致人先生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司徒世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華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http://www.hk01682.com>

前言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一、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國際和地緣政治局勢日益複雜，全球經濟復甦之路崎嶇不平。通脹居高不下，導致利率高企及加息壓力續存，疊加俄烏戰爭持續膠著、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導致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貿易疲軟，全球經濟增長保持溫和態勢。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選擇程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

在中國大陸，由於房地產行業進一步低迷，二零二三年初疫情後重新開放而實現的經濟回升受到損害。即使如此，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仍增長了5.2%，高於我們之前的預測。去年十月和今年三月出臺的財政刺激措施幫助緩解了製造業活動下滑和服務業疲軟的影響。然而服裝行業，在全球經濟復甦不及預期和供應鏈重構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佈局向區域佈局加速演進，下遊客戶持續去庫存化導致中國紡織品服飾對歐美市場出口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雖然二零二三年初國內已解除各項防疫措施，全面復常，但受經濟放緩、房地產困局、外圍不利因素的共同影響下，整體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市況仍然疲弱，紡織及服裝市場消費者購買力恢復緩慢。消費者情緒依然保守，低價、功能性、性價比消費成為消費者首選，次必需品行業僅實現全年銷售微增，市場復蘇之路仍充滿挑戰。

香港方面，二零二三年，香港經濟在疫情過後展現復蘇。自本港取消防疫措施和回復全面通關後，經濟活動有所恢復，儘管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和金融狀況偏緊下，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令復蘇步伐受限。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三年回復3.2%的增長。然而受到疲弱的外部貨物需求所拖累，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在二零二三年進一步下跌。輸往內地、美國和歐盟的出口進一步明顯下滑。輸往其他亞洲主要市場的出口錄得不同程度的縮減。

上述因素嚴重阻礙了消費者的信心，並限制了可支配的開支，尤其是在中國大陸，導致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

二、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前言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並無記錄有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並無撇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前景及發展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基線預測顯示，世界經濟在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將繼續以3.2%的速度增長，與二零二三年的增速相同。發達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將小幅加快，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6%上升到二零二四年的1.7%和二零二五年的1.8%，但將被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速的小幅放緩所抵消，後者的增速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4.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的4.2%。五年後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值為3.1%，處於幾十年來的最低水準。全球通脹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6.8%穩步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9%和二零二五年的4.5%，其中發達經濟體將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更快將通脹降至目標水準。總體而言，核心通脹預計將下降得更慢。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三年的5.2%下滑至二零二四年的4.6%，二零二五年則將下滑至4.1%。在中國和其他幾個大型新興市場增長前景持續走弱之際，二十國集團新興市場和可能受影響國家的政策制定者必須瞭解經濟放緩會通過哪些管道在全球經濟中蔓延。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錄得溫和增長。服務輸出仍是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而整體貨物出口進一步改善。私人消費和整體投資開支繼續擴張。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7%，上一季升幅為4.3%。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2.3%。展望未來，香港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應會錄得進一步增長。隨着接待能力繼續恢復，加上政府致力推動盛事經濟，訪港旅遊業進一步復蘇應會支持服務輸出。若外部需求繼續維持，貨物出口應會進一步改善，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會帶來不確定性。本地方面，就業收入增加和政府多項提振氣氛的措施應有助私人消費，但市民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帶來挑戰。經濟繼續增長，應會對固定資產投資提供支持。然而，偏緊的金融狀況維持更久，可能會影響本地經濟信心和活動。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二零二四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在2.5%至3.5%。二零二四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分別維持在1.7%及2.4%。

儘管現時全球宏觀經濟和營商環境均受高通脹及消費者信心下降衝擊，本集團對業務的長遠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的看法。隨著高通脹和客戶去庫存等因素緩解，收入將逐漸改善。而美國經濟衰退危機、中美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利率高企顯著增加借貸成本等，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雖然中國政府大力穩定經濟，但預料消費行業全面恢復仍然需要一段時間。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情況，評估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同時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新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感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在本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付出、辛勤工作和忠誠。董事會還想對我們的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持續的支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96,691,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23,210,000元）；成衣採購收入約為港幣95,311,000元，減少約19.71%（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18,710,000元）；提供財務服務收入約為港幣1,3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4,500,000元）。毛利率約為2.09%，減少約為2.39個百分點（二零二三年：約4.48%）。其他收入約為港幣4,72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591,000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利息收入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5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166,000元）。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3,683,000元，增長約為2.32%（二零二三年：約港幣13,37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港幣15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為港幣917,000元），主要是因為應收貸款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撥回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主要是因為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支出撥回。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65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5,509,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05,74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0,401,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港幣60,23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110,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7,65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051,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8,09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1,350,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5.93: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5:1），屬健康水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資產負債率分析。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

(A)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

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

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DTI」)作為決策工具。計算DTI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超過80%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不得超過90%。

(C) 對貸款的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D)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E) 無抵押貸款條款的確定

在確定無抵押貸款的條款時，金高峰將特別關注利率和還款條款。

利率：

基本利率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和所需的最低回報率。進一步的利差將考慮潛在借款人以風險溢價形式償還的能力因素，包括：

- (a) 信用評級：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金高峰使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確定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是通過進行背景搜索並考慮歷史信用信息、行業認可度的因素矩陣；
- (b) 還款歷史：如果潛在借款人已經擁有金高峰的貸款賬戶，則應評估借款人已有的還款表現；和
- (c) 申請金額和貸款期限：利率還應考慮貸款金額和償還貸款的月數。

還款：

借款人應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廠房及設備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22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8,054,000元（二零二三年：約港幣8,152,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員工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有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情況如下：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股票代號	投資名稱	投資性質	股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 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投資	500,000	0.0011	5,461	9,060	8.57	0	3,599	1,321 (附註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股份投資	2,800,000	0.0011	14,190	13,216	12.50	0	(974)	869 (附註2)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股份投資	850,000	0.0002	3,766	3,349	3.17	0	(417)	249 (附註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股份投資	1,150,000	0.0004	3,738	3,715	3.51	0	(24)	261 (附註2)

附註：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有的1,1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1,321,000港元；持有2,800,000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股息約869,000港元；持有的850,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249,000港元；持有的1,150,000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259,000港元；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以及資金資管業務。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子公司，其境外機構覆蓋31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各級境外機構近200家。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

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是中國全球化和綜合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境外6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中銀香港、澳門分行擔任當地的發鈔行。中國銀行擁有比較完善的全球服務網絡，形成了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涵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保險、基金、飛機租賃、資產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賃等多個領域的綜合服務平臺，為客戶提供「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的金融解決方案。
6.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共出售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600,000股並實現賬面收益約1,414,000港元。
7.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共907,000股361度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並實現賬面收益（連同股息收入）約478,000港元。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鞋履、服裝、配飾及其他等體育用品的製造及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皆為低風險且回報穩定。本集團未來會繼續保持這樣的投資風格及策略，分散投資能產生穩定回報的標的，以提高我們的資金利用率。

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資公司相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子公司，聯營和合資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計劃資產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林先生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彼現亦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有多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驗，亦具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質。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凱原（「張先生」），33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服裝範疇擁有約9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也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BBS JP (「林博士」)，65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政策倡議、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擁有豐富國際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前稱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止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止、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止、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止、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37)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另外他亦曾任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止)；分別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止、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退市前之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審查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方面擁有多年的經驗。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13頁的「前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104頁之「財務概要」及第8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前言」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9至50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據本集團所知，概無股東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32,5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874,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選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04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遷任)

張凱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董事 (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繼陽先生、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的張凱原先生出任新增董事職位僅可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以下陳述，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

除本公司2023/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辭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辭任USPACE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辭任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董事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辭任辭任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辭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董事職務，以上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包括服務合同在內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稅項減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分	所持股本衍生 工具下的股份的 權利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 (L) (附註3)	0.66%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5,192,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2)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 (L)	13.23%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L)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 (L) (附註3)	6.3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在批准「刷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36%。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	-	5,192,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	-	15,576,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與員工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88.61%，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45.27%。

於報告期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99.98%，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59.29%。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管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準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本報告期內未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所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其他披露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Keen」)之款項減值虧損(「減值」)約667,030港元。

為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專家」)就該減值進行評估。該減值乃經參考專家出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工作報告而釐定，其內容摘要如下：

貨幣	總賬面值	(*1)	(*2)	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 總額	(*3)	預期信貸 虧損	於	於
		預期 抵押品所得 現金流量	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4,252,162	660,978	450,000	1,110,978	1	3,122,337	2,455,307	667,030

(*1) 抵押品—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有抵押股本證券

所持股份數目：	608,372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加拿大元)：	0.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加拿大元)：	486,6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5.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港元)：	2,812,674
缺乏流通性的折扣	76.5%
調整後市值(港元)	660,978

(*2) 本公司並無就應收款項協定進一步還款時間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應為截至評估日期之實際收回金額。

(*3) 貼現現金流量之影響被認為屬甚微。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Best Keen之款項5,287,204港元為免息，並以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Keen已向本公司償還1,035,042港元，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4,252,162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5.33段，就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時或源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應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資產總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任何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董事報告

其他披露(續)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續)

附註： (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5.55段「抵押品」列明，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對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應反映抵押品及其他屬合約條款部分而實體並無單獨確認的信貸增強措施之預期現金流量。對被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可反映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而不論止贖之可能性(即對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止贖之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之現金流量)。因此，任何預期從變現超出合約期限的抵押品所得之現金流量均應納入是次分析。因止贖所得之任何抵押品不會與被抵押金融工具分開確認為資產，除非有關抵押品符合本準則或其他準則中資產之相關確認標準。

二零二一年採用之輸入數值或假設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公式為「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times DF$ 」。

當中：

EAD = 違約敞口

PD = 違約概率

LGD = 違約虧損

DF = 貼現率

輸入數據乃參照「標普全球評級研究及標普全球市場情報CreditPro」(「S&P Global Ratings Research and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s CreditPro」)及「穆迪投資者服務」發佈之最新年度違約研究。

自二零二二年起，由於本公司與Best Keen的買方之間之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情況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Keen已向本公司償還1,035,042港元。因此，應收Best Keen之款項於報告日期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因此，上一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公式不再適用。自二零二二年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5.33段，減值虧損應為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即「預期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列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自願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本公司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繼陽先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所以由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C.1.8，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目前，本公司並無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投保。每位董事，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他在執行他的職務或執行職務時，或者根據細則與此有關的其他情況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和負債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然而，由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不斷檢討，且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本公司認為董事以董事身份被起訴或涉及訴訟的風險相對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保險的收益可能不會超過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總裁）及張凱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在本報告「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披露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先生(主席)、林家禮博士及周致人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6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實現以本公司得益為重的目標。在確定及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考慮候選人的特徵、資格、經驗、獨立性和旨在補足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其他相關標準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董事會目前沒有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措施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以便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任命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僱員多樣化

本集團視多元化為業務優勢，更以此為傲。一個多元化背景啟發創新可以令各個業務範疇更具實力。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促進共融的環境，重視及善任不同性別、年齡、身體狀況及種族的員工，以促進革新和創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22人，其中男性佔64%，女性佔36%。

本集團除了重視僱員的多元化之外，在作出僱傭決策時，本集團向所有應聘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以應聘者的能力和崗位匹配為導向，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為目標，因此我們認為為僱員團隊設定性別多樣化的計量目標並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致人先生（主席）、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6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員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6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6/6	2/2	1/1	1/1	1/1
陳健先生	6/6	2/2	1/1	1/1	1/1
周致人先生	6/6	2/2	1/1	1/1	1/1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陳健先生	✓
周致人先生	✓

核數師薪酬

本報告期內，開元信德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為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53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加強風險管理，實現業務目標，確保業務連續性，保持公司健康發展。

本政策所述風險是指公司未來實現業務目標的不確定性。一般來說，包括以下內容：

- (a) 商業風險；
- (b) 財務風險；
- (c) 運營風險；
- (d) 合規風險；及
- (e) 欺詐風險等。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環境和有效實施風險控制管理程序。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的統一管理部門，負責對管理中心或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監控和評估。

角色和責任

- (a) 董事會
 - (i) 審批風險評估報告；和
 - (ii) 關注風險管理文化培育。

- (b) 管理層
 - (i) 評估企業管理活動；
 - (ii) 識別可能的風險；
 - (iii) 監控可能的風險；
 - (iv) 制定解決方案；和
 - (v) 向董事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c) 所有工作人員
 - (i) 根據工作計劃分析可能存在的風險；
 - (ii) 認識、收集並及時報告部門領導；和
 - (iii) 執行避免或控制風險的措施。

風險評估和管理程序

- (a) 目標設定

根據公司的戰略、投資和業務計劃制定目的和目標。
- (b) 風險識別

識別與未實現目標相關的可能風險。
- (c) 分析已識別的風險

對於已識別的風險，應對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目標的影響程度進行研究和評估。

將確定三級風險警告級別：

 - (i) 遠程風險

當風險幾乎不可能發生時，這是遠程風險，無需擔心。
 - (ii) 一般風險

當風險易於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但影響程度較窄時，視為一般風險。
 - (iii) 重要風險

當風險容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影響程度較大時，視為重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d) 制定行動計劃

對於那些重要的風險，應採取解決方案或對策，以避免風險或降低風險。為了確定對策的風險，我們應該考慮以下因素：

- (i) 對策如何影響風險的水平和影響？
- (ii) 比較對策的成本與收益。
- (iii) 將可能的機會與對策中的相關風險進行比較。
- (iv) 充分考慮應對多元化的組合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華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投資者關係和股東溝通

本公司製定了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正如股東溝通政策所載，董事會應盡一切努力繼續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大會或與股東的其他溝通，以鼓勵彼等參與。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適用者為準），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安排另一名成員（或者，如果該成員缺席，則有權任命其代表）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當在任何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即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中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通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必要資料外，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業務發展及營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董事會對在報告期內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感到滿意。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檔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電郵： hk01682@yahoo.com
電話： (852) 2111 9823
傳真： (852) 2111 0793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02頁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3,979,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其是否可收回及計提撥備金額是否適當時需要管理層判斷。</p> <p>於釐定是否擁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而該等因素需要管理層判斷。</p> <p>吾等將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相對於集團整個財務報表賬面上的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集團之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客戶之信貸歷史及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期後結算金額。</p>	<p>本行有關管理層對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撥備並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 • 自銀行通知書、銀行結單等原始檔案中抽樣測試賬齡分析與銷售合同所載還款期及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期後結算情況； • 從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登記冊中識別年內延期付款之應收款項，並評核管理層參照個別狀況及貴集團收款行動而評估各項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 • 評估參照應收款以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記錄(包括延期付款、期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而得出應收款撥備是否合理；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抽樣評核管理層過往所作應收款減值評估之準確程度，方法為審查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款之實際撇銷、撥回過往所記錄撥備及於當前年度記錄之新撥備。 <p>本行認為管理層之結論與現時可得之資料一致。</p>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的規定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劉海佼，執業證書編號為P0820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23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96,691	123,210
銷售成本		(94,382)	(117,688)
毛利		2,309	5,5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4,725	1,5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	(166)
行政及營運開支		(13,683)	(13,3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9	152	917
除稅前虧損		(6,655)	(5,509)
所得稅撥回	8	3,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3,655)	(5,509)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	(7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423)	(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4,078)	(6,27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	(0.47)	(0.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1,062	608
使用權資產	15	-	154
		1,062	76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979	42,78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8	1,130	2,832
應收貸款	16	-	44,1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19	29,340	17,73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0	60,238	32,110
		104,687	139,6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458	44,851
應付稅項		1,200	4,200
		17,658	49,051
流動資產淨值		87,029	90,5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091	91,350
資產淨值		88,091	91,3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859	7,859
儲備		80,232	83,491
總權益		88,091	91,350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繼陽
董事

張凱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3,447	365	(50,348)	96,80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19	-	-	819
本年度虧損	-	-	-	-	-	(5,509)	(5,509)
其他全面支出	-	-	-	-	(765)	-	(76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65)	-	(76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765)	(5,509)	(6,2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4,266	(400)	(55,857)	91,35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19	-	-	819
本年度虧損	-	-	-	-	-	(3,655)	(3,655)
其他全面支出	-	-	-	-	(423)	-	(42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3)	-	(42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423)	(3,655)	(4,0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5,085	(823)	(59,512)	88,091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i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655)	(5,5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26)	(1,4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31)	(3,158)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	1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1)	2,968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819	81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2)	(9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484)	(6,96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4,278)	(22,34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490	20,7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805	(10,17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212)	10,732
應收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少	45,00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21	(7,97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6	1,402
已收股息	2,731	3,158
收回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035	1,823
購置廠房及設備	(562)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30	6,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551	(1,587)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2,110	34,46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23)	(765)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60,238	32,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聲明2》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條》（包括2020年10月和2022年2月的修正案）	保險合同（新標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除了以下：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號》的修訂，作為標準化信息的會計政策信息，或僅重復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信息，被視為不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並不再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避免掩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特別行政區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的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2年6月製定《2022年就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由2025年5月1日(下稱「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任何歸屬於雇主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強積金權益」)，將不再合資格抵銷其在「過渡日」當日或之後累算的長期服務付款部分的義務。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累積的LSP部分，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依據也有變化。

在2023年1月1日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第93(b)段的實際權宜之計(「實際權宜之計」)，將可抵銷的強積金利益作為視為雇員供款計算，以減少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了《在香港特區取消強積金退休計劃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就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考慮，提供了清晰和詳細的指引。《指引》澄清，在《修訂條例》頒布後，「終身供款計劃」不再是「簡單型供款計劃」，而「實用的權宜之計」是打算適用於該等計劃。因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第93(a)段，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不再適用實用權宜之計，並以雇員提供的服務首次導致其根據《退休津貼法》獲得的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方式重新計入視為雇員供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截至年底確認這些調整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開始累積虧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認可處1》的修訂	負債分為流動負債和流動負債非流動 ¹
《香港認可處1》的修訂	帶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¹
《香港釋義5》(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財務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互換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i.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ii. 於本集團履約時，自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iii.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於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運輸和與客戶交接活動被認為是確認收入的時點。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50日。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僱主供款為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部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f)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續)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g)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與供應商／客戶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其乃按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h)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j)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內之支出。

任何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本集團所投資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損益項目。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並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釐定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擁有「投資者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

貿易應收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以個別為依據，考慮過期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 i. 逾期狀況；
- ii.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iii.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其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以及應收前子公司款項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確認。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以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o)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將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要之情況)。

(p)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

如集團對某項義務負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當事人履行的義務被視為或有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也不承認。

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資源是否外流體現經濟效益已經成為可能。如果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作為之前項目確認之或有負債的代價，撥備須在合併財務中確認以反映在報告期內概率發生的變化，除非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中未能顯而易見。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相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本集團從事成衣採購。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成衣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採購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成衣採購之收入約95,3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710,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	95,311	118,710
其他源頭收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80	4,500
總收入	96,691	123,210

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義務

出售成衣製品的收入當貨品的在相應的時點確認，即當貨品以及運送給客戶指定地點，貨品的控制權已經轉交給客戶。於交付貨品後，客戶可全權厘定分銷貨品的方式和銷售的價格，對出售貨品付有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以及虧損的風險。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可行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達成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6. 分類資料

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配之利潤或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5,311	1,380	96,691
分類業績	(593)	(641)	(1,2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89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0,110)
除稅前虧損			(6,6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18,710	4,500	123,210
分類業績	(898)	138	(760)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2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5,481)
除稅前虧損			(5,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272	1	22,2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476
綜合資產			105,749
分類負債	13,595	-	13,5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63
綜合負債			17,6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1,905	46,446	98,3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050
綜合資產			140,401
分類負債	44,941	1,052	45,9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58
綜合負債			49,051

為監察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信息是基於子公司的經營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信息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並呈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95,311	118,710	495	-
香港	1,380	4,500	567	762
	96,691	123,210	1,062	7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採購		提供財務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	-	-	-	195	199	262	1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	31	-	31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	(819)	(452)	667	(465)	(152)	(9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9)	(123)	-	-	(957)	(27)	(1,026)	(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客戶甲	43,773	49,482
客戶乙	19,986	43,236
客戶丙	12,076	不適用#

該等客戶並沒有在有關年度貢獻總收入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及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150
政府補助(附註)	-	2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01	(2,9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731	3,158
匯兌損益淨值	-	63
慈善捐贈	(33)	(574)
其他收入	-	270
	4,725	1,59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有關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的補助確認政府補助240,000港元。

8. 所得稅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撥回(附註)	3,000	—
	3,000	—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了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該註銷的附屬公司以往年度計提的稅款將不再需要支付，相應的進行撥回。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655)	(5,509)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98)	(90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50)	(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0)	(453)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68	1,400
撥回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000	—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	3,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撥回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714,000港元)以及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未使用的稅收損失約為2,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7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的稅務損失可以無限期結轉，而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未確認的稅收損失可以結轉至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八年)。

未確認的稅務損失包括約2,257,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二三年：1,674,000港元)，其到期日期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863	863
二零二八年	811	811
二零二九年	583	—
	2,257	1,674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415	2,415
— 薪金及工資	5,200	5,3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	181
— 員工福利	22	25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24	224
僱員成本總額	8,054	8,152
(b) 其他項目		
審核服務	530	53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	19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1
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貸款(附註16)	(819)	(452)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667	(465)
	(152)	(917)
向客戶／供應商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95	595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繼陽(總裁)	1,695	-	224	18	1,937
司徒世輪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致人	120	-	-	-	120
林家禮	120	-	-	-	120
陳健	120	-	-	-	120
總計	2,415	-	224	18	2,6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繼陽(總裁)	1,695	-	224	18	1,937
司徒世輪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致人	120	-	-	-	120
林家禮	120	-	-	-	120
陳健	120	-	-	-	120
總計	2,415	-	224	18	2,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林繼陽先生也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他的薪酬包括他作為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所提供的服務。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是他們在公司及集團的管理方面提供服務的報酬。

以上顯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他們的擔任公司董事服務的報酬。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1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非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與工資	2,353	1,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72
	2,424	1,858

於兩個年度，以上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越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655)	(5,509)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927	785,92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1,039	–	1,093
重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添置	–	–	154	154
	–	–	562	5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1,039	716	1,8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	256	–	286
本年度開支	9	190	–	1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	446	–	485
本年度開支	5	190	67	2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	636	67	7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03	649	1,06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593	–	608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10%–20%

15.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5
年內折舊開支	(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54
重分類至廠房及設備	(1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365	1,3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65	1,33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辦事處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事處之未償還租賃承擔為3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2,06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819)
	-	44,181

本集團有以下應收貸款：

-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全額償還。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貸款延長了12個月至36個月，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開始，條款保持不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全額償還。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法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之撥回撥備	1,271 (4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已確認之撥回撥備	819 (8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3,646	42,23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	3
應收利息	-	282
按金	275	260
	13,979	42,784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195	31,761
31至60日	4,451	10,478
	13,646	42,239

於報告期末後，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獲悉數結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4,252	5,28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122)	(2,455)
	1,130	2,83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約為4,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8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免息並由前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控制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延長協議，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此延長協議到期時，本集團並無再簽訂延長協議，因此該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為根據要求隨時償還。

下表載列根據一般法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920
已確認之撥回撥備	(4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5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2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	2,246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9,340	15,486
	29,340	17,732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上市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24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該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1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並寄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最近違約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分別約為1,1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3,000港元)及7,9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43,000港元)。

人民幣在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滙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交易對手銀行之違約機率微不足道，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3,500	41,8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8	1,978
預先收取利息(附註(b))	—	1,052
	16,458	44,8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096	31,447
31-60日	4,404	10,374
	13,500	41,821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

(b) 預先收取利息

預先收取利息即向一名借款人預先收取之貸款利息。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初／末 法定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27	7,859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相同地位。

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受託人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立即歸屬，且於兩個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為福利注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93,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二零二三年：約1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特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購股權（倘接納）須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1港元。

購股權乃於承授人履行若干非市場掛鈎之歸屬條件後有條件歸屬。如與購股權持有人之補充協議所述，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1)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任職滿十年，或(2)本集團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累計溢利達到目標80,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或成本前之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5,192,000	-	5,192,000
其他參與者(包括客戶 及供應商)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15,576,000	-	15,576,000
				<u>20,768,000</u>		<u>20,768,000</u>		<u>20,76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4		0.854		0.85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沒收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費用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9,000港元)。

在報告期末，根據股份認購權行使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768,000 (2023: 20,768,000)，佔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64% (2023: 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廠房及設備	566	608
使用權資產	—	154
	567	76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362	48,721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130	2,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65	480
	49,009	52,28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55	1,850
應付稅項	1,200	1,200
	4,055	3,050
流動資產淨值	44,954	49,2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521	49,999
資產淨值	45,521	49,9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59	7,859
儲備(附註)	37,662	42,140
總權益	45,521	49,999

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繼陽
董事

張凱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6,695	125,518	3,447	(202,867)	42,79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472)	(1,47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19	-	8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6,695	125,518	4,266	(204,339)	42,1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5,297)	(5,29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19	-	8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95	125,518	5,085	(209,636)	37,662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0以及附註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從一名主要股東租賃辦事處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支付租賃按金	240	240
支付租賃開支	1,362	1,32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高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利」，一間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一年，總租金為960,000港元。本租賃協議I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續約，租期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總租金為港幣96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I被視作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金威納米紡織品（福建）有限公司（「金威納米」，一間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租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租金為港幣241,379元（合人民幣210,000元）。本租賃協議II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續約，租期為期一年，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總租金為港幣482,759元（合人民幣420,000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租賃協議II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以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II被視作獲豁免關連交易。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總股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贖回現有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8.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9,340	17,732
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79	42,784
— 應收前附屬子公司款項	1,130	2,832
— 應收貸款	—	4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60,238	32,110
	104,687	139,6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8	44,851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貨幣風險。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並無承擔港元兌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以及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固定利率債券。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果當時的利率是50基點降低與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稅後虧損將上漲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港元)。如果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高出50個基點全年稅後虧損將下跌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除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由前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控制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金額約為6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金額約為465,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100%(二零二三年：71%)。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聲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可信性。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委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

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該等項目將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本集團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內確認減值。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擁有相同風險特色，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之能力，且彼等過往並無結算違約記錄。下表提供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	13,64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	42,239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信貸集中風險。(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本集團最大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五大應收貸款分別佔應收貸款之55%及100%)。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借款人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須進行個人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借款人於到期時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借款人之具體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全額收回，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回金額約為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金額約為45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458	-	16,458	16,4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851	-	44,851	44,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	—	—	—
—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9,340	—	—	29,34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2,246	—	—	2,246
—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5,486	—	—	15,676

本集團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類近。

2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旺成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註銷)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成衣採購
莆田金高峰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放貸
Jingao Feng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成衣採購
Jingao Fe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ingao 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附註i：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有關再審申請的判決書（「**再審申請判決書**」）。根據再審申請判決書，法院已經完成復議，並駁回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申請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的命令（「**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2022年第647號，據此命令(a)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將作為高等法院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作出的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40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0港元）（「**登記**」）；及(b)本公司可在登記通知送達之日起30天內申請撤銷登記，直至此期限屆滿或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限屆滿前，法院不會執行上述判決；或如果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直至該申請得到處理為止。

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申請撤銷註冊。

在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收到了高等法院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書，高等法院裁定該命令涉及登記將被擱置。

根據高等法院的判決，本公司認為沒有必要作出撥備。

簡稱	釋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22,097	120,057	122,339	123,210	96,6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09)	(960)	(12,673)	(5,509)	(6,655)
所得稅(支出)/撥回	(93)	(3,000)	-	-	3,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24,002)	(3,960)	(12,673)	(5,509)	(3,65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1,736	126,662	135,124	140,401	105,749
總負債	(17,081)	(18,397)	(38,319)	(49,051)	(17,658)
	94,655	108,265	96,805	91,350	88,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655	108,265	96,805	91,350	88,091



Room 2101, 21/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www.hk01682.com